教务〔2023〕89号

**关于征求《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指导性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我处牵头起草了《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指导性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1月24日16:00（星期五）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纸质版交到教务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育才校区校办综合楼106室，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55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gxsdylkc@126.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秘书李敏。

联系电话：0773—2677135（育才），0773-3698175（雁山）。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指导性意见（征求意见稿）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11月22日